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及其所屬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貴州華仁新材料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中鋁山東擬為興華科技融資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一九年度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有關擔保事項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二零一九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調整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境內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境外發行債券的決議案；及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